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2018年7月2日，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3500万元（期限从2018.7.2-2021.7.1），以本公司三套房产（太古山庄2幢111室、124-3室、124-5室）作抵押担保；以扬子石化塑料厂四循项目、申特锅炉余热项目、申特风机变频项目、扬子发电厂项目收益权作质押担保；关联方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树卿、司岭、王仪，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 2019年3月1日，本公司向紫金农商江北新区分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500万元（期限从2019.3.1-2021.12.23），以本公司一套房产（太古山庄2幢107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王树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③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300万元（期限从2019.3.20-2022.3.6），以本公司一套房产（太古山庄4.5幢126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司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④ 2019年3月20日，全资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300万元（期限从2019.3.20-2022.3.6），以本公司两套房产（太古山庄2幢112室、113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司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对以上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此议案关联董事王树卿、司岭、王仪 3 人需回避表决，本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2 人少于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卿

实际控制人：王树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 自然人

姓名：王树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山大道 188 号自然天成 272 座

3. 自然人

姓名：司岭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18 号商茂新园 3 幢 2 单元 302

4. 自然人

姓名：王仪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8 号 22 幢四单元 101 室

(二) 关联关系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王树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2.3% 的股份。

司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4.845% 的股份。

王仪：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4.13%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① 201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 3500 万元（期限从 2018.7.2-2021.7.1），以本公司三套房产（太古山庄 2 幢 111 室、124-3 室、124-5 室）作抵押担保；以扬子石化塑料厂四循项目、申特锅炉余热项目、申特风机变频项目、扬子发电厂项目收益权作质押担保；关联方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树卿、司岭、王仪，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 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向紫金农商江北新区分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 500 万元（期限从 2019.3.1-2021.12.23），以本公司一套房产（太古山庄 2 幢 107 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王树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③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 300 万元（期限从 2019.3.20-2022.3.6），以本公司一套房产（太古山庄 4.5 幢 126 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司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④ 2019 年 3 月 20 日，全资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三年期中长期借款 300 万元（期限从 2019.3.20-2022.3.6），以本公司两套房产（太古山庄 2 幢 112 室、113 室）作抵押担保；关联方司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此议案关联董事王树卿、司岭、王仪 3 人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2 人少于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需申请银行借款的需要，由关联企业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通过银行抵押借款融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493306-001、002、003、004）

紫金农商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江北新区公司保字 2019 第 02003 号）

南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72051903060009）

南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72051903070010）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